慈濟大學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109.11.27慈濟大學校實習委員會通過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為期高等教育與各相關產業實務結合，以達到學以致用，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一)丙方充分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並遵守乙方相關作業規定。

(二)乙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聯繫、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實習。

(三)乙方承辦丙方實習業務之相關行政工作，並由丙方所屬學程選派實習指導教師前往實習機構(單位)訪視、指導與評量。

二、合約期限(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實習總計　　週，總數為期至少　 　個月以上。

三、基本資料：

(一)學制/年級：大學/四年制

(二)系所：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三)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9學分

四、專業實務實習項目：

(一)工作項目安排須以讓丙方運用其所學。

(二)乙方應於實習前，告知甲方、丙方實習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為原則。

(三)乙方應於實習前，要求丙方在實習期間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並注意學習態度與紀律。

五、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丙方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二)乙方於丙方報到後，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保險/薪資/膳食/住宿/交通(由乙方填寫)：

(一)保險：□由甲方辦理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學習型）

　　　　　□由乙方辦理丙方實習期間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保。（工作型）

(二)薪資：□乙方無給付薪資　　　　□乙方有給付薪資，新台幣　 元/(時)

 （根據勞動部基本時薪調整）

(三)膳食：□乙方無提供膳食　　　　□乙方有提供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四)住宿：□乙方無提供住宿　　　　□乙方有提供住宿（備註：　　　　　）

(五)交通：□乙方無提供交通接駁　　□乙方有提供交通接駁（備註：　　　）

七、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丙方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或指派相關人員擔任指導教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

(二)實習期間甲方依實際狀況需要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赴乙方訪視丙方，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實習期間丙方須參加甲方辦理之實習座談，乙方應給予丙方公假出席。

(四)丙方如仍有未能適應之情事或乙方有異常情形未改善，甲方教師應協助丙方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五)丙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向甲方教師即時反應，由甲方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

(六)如爭議遲未改善，丙方應依乙方申訴之機制，或由甲方教師協助丙方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八、成績考核

(一)乙方同意實習期間，協助掌控丙方實習出勤與評鑑工作態度。實習期滿，完成實習成績之評定，加蓋乙方印信後，逕寄甲方複核。

(二)甲方學生所屬之系所教師得隨時至乙方查核丙方出勤狀況及表現情形，並列入實習成績。

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甲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丙方。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及比照乙方規定辦理。

十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三方協調修訂之。

十二、本合約一式三份，自簽立時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代　表　人：劉怡均

統　　　編：08152423

地　　　址：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電　　　話：03-8565301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編：

地　　　址：

電　　　話：

丙　　　方： 　　　　　　（簽名蓋章）簽署前請務必詳閱契約內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